

公司声明

一、依法从事认证活动的自我声明

瑞特认证检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特认证）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法律实体，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经国家认监委（CNCA）批准，在批准的业务范围内依法从事认证活动，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瑞特认证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设施，有符合认证认可要求的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拥有符合数量要求的相应领域的专职认证人员，并且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不聘用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或者限制从事认证活动的人员。

瑞特认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等与认证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认证认可规则等要求，客观公正地从事认证活动，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二、公正性声明

我们已充分理解公正性在实施认证活动中的重要性，对在认证活动中可能存在的利益、责任问题、公正性风险进行了充分识别和分析，并采取了风险管理措施对利益冲突加以管理。

根据国内、外认证认可的相关要求，为在开展认证工作中确保认证活动的可信性、客观性、公正性和非歧视性，我公司特做出如下承诺：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标准，遵守国家对检验和认证机构有关要求，按第三方服务机构制度准则办事；
- 2) 坚持检验和认证服务向所有申请人开放，不附加过分的财务或其它条件，不以申请人的规模或是否是某一组织的成员来阻碍或作为提供服务的条件；
- 3) 遵循标准或与其职能有关的引用文件所给出的要求，当某一特定计划需对这些文件做出解释时，我公司将指定具备技术能力的人员进行规范化的解释；
- 4) 不受理与瑞特认证及瑞特认证股东有利益关系客户的认证申请，这些利益关系包括：提供过与产品有关的设计、制造、分销、维护、咨询等服务活动以及其它存在利益关系的服务活动。不参与获证产品的设计、制造、安装、分销和维护；
- 5) 坚持以盈利为目的的有偿服务，不以不正当的手段参与业务竞争，在与申请人交往洽谈认证业务时，只介绍我公司已被认可的业务范围和专业审核能力，

不做贬低或影射其它认证机构有违职业道德的事；

- 6) 不从事认证咨询活动，不向获证客户提供内部审核，也不与咨询机构建立直接或间接协作，也不允许我公司的专/兼职检查人员从事认证咨询活动。专/兼职检查员和技术专家在与瑞特认证签订专/兼职劳动合同前，如曾向认证申请组织提供过咨询服务的，应进行申报，并确保在二年内不得参与该申请组织的认证审核活动；
- 7) 以国家规定的费用标准洽谈合同，对检验和认证服务的申请人或申请经办人、项目介绍人等不进行商业贿赂；
- 8) 独立地开展检验和认证服务，对服务结果的评定或决定不受外来因素影响，严格要求全体工作人员都要遵守职业道德，抵制不正之风，对弄虚作假、违纪、违法的行为坚决严肃处理；

接受利益相关方、社会舆论以及媒体等各方的监督，并将监督信息作为改进工作、规范服务的重要依据。

三、保密承诺

为遵守有关保密规定，维护委托方/受审核方的合法权益，确保认证的公正性，我公司承诺：

保密范围：

-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保密范围；
- 2) 认证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 3) 委托方/受审核方在经营、管理、技术方面的信息（委托方/受审核方已公开、或与委托方/受审核方商定公开的文件和信息以及法律要求等除外）；
- 4) 已签订认证合同的有关信息和通过认证前的进度动态；
- 5) 认证服务过程的文件、资料、记录。

我公司的管理人员、市场开发和客户服务人员、审核/检查/审查人员、技术专家等均遵守保密承诺：未经委托方/受审核方书面同意不向第三方泄露有关信息。

应法律方面、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认可机构、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国家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需提供的与认证有关的信息和审核资料除外。

委托方/受审核方有权提出必要的保密、禁入区等方面要求，并要求检查人员执行保密承诺。

最高管理者:



2021年 06月 15日